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清連律師

　　許祖榮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A02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鄭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6年4月6日結婚，同年月10日登記，婚後同住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下稱○○路住處），育有子女A03、A04，子女現均已成年。被上訴人婚後擔任家庭主婦，盡責扶養子女直至成年，上訴人卻經常以斷絕經濟來源為要脅，控制被上訴人及子女，對被上訴人及子女施行言語暴力，且上訴人經常酗酒，情緒不穩，稍不合意即咆哮辱罵、出言脅迫或動手毆打被上訴人、要求被上訴人滿足其性需求，被上訴人為求子女順利成長並維持生活費來源，僅能處處順從上訴人，更曾在子女面前向上訴人下跪，被上訴人因多年來處於精神暴力壓力之下，致罹患恐慌症。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因故對被上訴人辱罵並作勢毆打，更將被上訴人及A03驅趕出○○路住處，被上訴人與子女只好在外租屋生活，兩造因此分居迄今。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聲請通常保護令而心有不甘，對被上訴人及A04提告偽造文書、竊盜、詐欺、返還借名登記物等訴訟，兩造間有

多件民刑事訴訟糾紛，被上訴人之親屬亦無端遭捲入。上訴人之上開行為，已使被上訴人身心俱疲，兩造婚姻已產生無法彌補之嚴重破綻，難以繼續維持亦難期修復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（於本院已不主張同法第1項第3款、第5款）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已結婚27年有餘，縱有發生口角，亦僅屬因婚姻及家庭生活所生之摩擦，且被上訴人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已由原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805號（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）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並無辱罵被上訴人、強迫被上訴人滿足其性需求等暴力行為。112年12月10日係被上訴人自行離家，上訴人事後曾數度以LINE傳送訊息請求被上訴人返家，仍欲維持兩造婚姻，因被上訴人離家後杳無音信，上訴人僅能自行向被上訴人親友詢問，出於迫切擔心情緒，而有提高音量之行為，並非咆哮。兩造婚姻所面臨之困境尚未達任何人皆無法繼續維持之程度，不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被上訴人訴請離婚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准兩造離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86年4月6日結婚，同年月10日登記，婚後同住在○○路住處，育有子女A03、A04，子女現均已成年。

㈡兩造自112年12月10日分居迄今。

㈢兩造於112年12月10日發生糾紛，被上訴人據以向原法院提出通常保護令聲請，經原法院以系爭保護令事件裁定駁回確定。被上訴人另依同一事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對上訴人提出妨害自由及恐嚇告訴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94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㈣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、A04向高雄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、竊盜等告訴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846、30847號為不起訴處分；上訴人對上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

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963號處分書駁回；上訴人不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1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

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借名登記民事訴訟，現由高雄地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審理中；被上訴人、A04對上訴人提起返還所有權狀民事訴訟，現由高雄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84號審理中。

㈥上訴人前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胞姊王○○發生衝突，王○○因而聲請通常保護令，經原法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514號通常保護令。

㈦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姊夫陳○○向上訴人提起恐嚇告訴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710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，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就該事由應負完全責任之一方，於一定條件下，仍得請求與無責任之他方離婚，則就該事由應負較重責任之一方，自得請求與責任較輕之他方離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，如二人就此重大事由之發生均有可責之處，不論其責任輕重，均得請求裁判離婚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唐子俊診所診斷證明書

（被上訴人經診斷為焦慮症、鬱症）、錄音光碟暨譯文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846、3084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94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（系爭保護令事件卷第79、93至99頁、證件存置袋；原審卷第291至294、369至371頁），並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4份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55至68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兩造之女A03到庭證稱：上訴人平時常喝酒，酒後會變得不理性，平時情緒也不穩定，經常辱罵被上訴人，或以斷絕經濟來源要脅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也曾因上訴人要打A04而向上訴人下跪道歉；上訴人時常以生活費刁難被上訴人、堅持檢查被上訴人存摺，亦曾多次以不給生活費為由或以言語情緒勒索，要求被上訴人配合發生性行為，不顧被上訴人正在盥洗或其感受，甚至不顧子女在場；伊於112年12月10日晚上接到被上訴人友人電話，到派出所才知道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言語上及肢體暴力，伊與被上訴人返家按電鈴，上訴人拒絕開門，且一直叫囂說不認識伊二人，如果再按電鈴的話就要叫人打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後來有叫警察過來，但上訴人跟警察說這是家務事；上訴人事後雖然有傳LINE表示希望被上訴人能回去，但如上訴人情緒不穩定，被上訴人回去不會有好下場，現在若想到上訴人，還是會感到害怕，並有去身心科就診等語（原審卷第301至325頁）明確。審酌A03為兩造之女，係將其與兩造相處所經歷及見聞之事為證述，且其於本案無利害關係，應無虛偽證述及偏袒任何一方之動機，所為證述應堪採信。是上訴人於兩造婚姻期間，長期以斷絕經濟來源為由對被上訴人及子女情緒勒索，經常言語辱罵被上訴人，或有要求被上訴人滿足其性需求之情事，被上訴人為此多次通報家暴，身心亦不堪負荷而有焦慮症、鬱症等情，應堪予認定，上訴人抗辯其未對被上訴人為言語辱罵、情緒勒索、挾經濟優勢而為脅迫及控制等家暴行為，兩造間之口角爭執僅屬生活摩擦云云，顯為避重就輕之卸責之詞，不足憑採。

㈢至上訴人抗辯兩造自112年12月10日分居，係被上訴人自行離家所致，其事後雖曾以LINE傳送訊息請求被上訴人返家，被上訴人仍不願返家，並提出LINE對話訊息擷圖為憑（原審卷第277至287頁）。查，被上訴人前以兩造於112年12月10日發生爭執為由而聲請通常保護令，雖經原法院以系爭保護令事件裁定駁回確定，然觀諸前揭錄音錄音光碟暨譯文，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至派出所報案結束後，由A03、員警陪同返回○○路住處，上訴人拒絕開門，並出言：「你是又再吵什麼啦（台語）」、「你再吵我就叫流氓打你（台語）」、「你是誰啦！你再來我就叫流氓去（台語）」、「沒，我沒有要開門（台語）」等語（系爭保護令事件卷第93至97頁、證件存置袋），足見被上訴人自112年12月10日起迄今未能返家，乃上訴人拒絕開門並對被上訴人為恫嚇之言詞所肇致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自行離家，非可歸咎於其行為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㈣婚姻係雙方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，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，其本質不是互相約束、牽制。又夫妻之結合以追求共同圓滿生活為目的，本應互相體諒、互相支持，在婚姻關係中，雙方難免害怕兩個極端，一端是被忽略、被拒絕，另一端是被吞噬、被控制，凡置身於婚姻關係中之人，均應尊重彼此之差異，並循理性方式妥善溝通處理解決，以尋求兩個極端中之平衡，進而找尋婚姻關係平衡之道。本院審酌兩造婚後同住期間，上訴人長期倚仗自身為家庭經濟支柱，要求被上訴人及子女於生活上應符合其期待，進而經常對被上訴人有經濟脅迫、控制或強迫之言行，亦對被上訴人為言語或肢體上家庭暴力之行為，顯見兩造對於婚姻家庭生活與對彼此相處模式之期待有巨大落差，無法充分溝通及協調，被上訴人並因而罹患焦慮症、鬱症，致婚姻產生破綻。再者，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拒絕被上訴人返家，且出言恫嚇被上訴人，致使兩造分居至今，兩造於分居期間少有聯絡、來往及互動，上訴人更對被上訴人及子女提

起多件民刑事訴訟，在諸多訴訟中相互攻詰、敵對，致兩造歧異加深、婚姻關係之破裂延續，更重挫兩造間之信任基礎，難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尚有修補之可能性。兩造已無夫妻共同生活，亦未能改善相處模式，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、相愛互信之感情基礎顯已蕩然無存，夫妻關係有名無實，且此婚姻破裂情狀已達於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無回復之可能，應認已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又綜觀上開情事，兩造就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發生，均有可責之處，依前規定及說明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